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